

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59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59
- 2、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04788.53元
最高限价：1904788.5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612-1	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1904788.53	1904788.53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为改造工程，改造内容为：楼地面、墙面、天棚拆除及新建二层连廊、楼前篮球场等其他工程；

5.2.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55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

5.5. 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6. 建设地点：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东风路4号院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约定内容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6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6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 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 目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1.5	建设地点	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东风路4号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904788.53元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 况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1个包。
1.3.2	工期	5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
1.3.4	质量保证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p>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CA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p> <p>注：根据国发（2016）5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p>

		15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仍可继续使用。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合同价的3%；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7.5.1	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所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款价的70%，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及养护服务问题予以一次性无息支付。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扫描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部门：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宋芳芳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

		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1904788.53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3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下载。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工程价格企业给予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成交方式：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时对供应商的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磋商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磋商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工期、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1.8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2.5 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4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会议结束。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它注意事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enter'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like '本站搜索' (Site Search) and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Market Entity Registration Query).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Notice on Standardizing the Secondary Bidding (or Final Bidding)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s Using Non-Tendering Methods).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publication time (2023-03-20 16:17:20), view count (1566), and a font size selector. The body of the notice addresses market entities and provides instructions on how to handle secondary bidding notifications, emphasizing that system reminders are the primary basis for starting the bidding process.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要求年限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资质及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二、详细评审办法

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备注：</p> <p>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3%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标 (5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p>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等。</p> <p>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7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p> <p>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p> <p>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7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p> <p>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p>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p> <p>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7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p> <p>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2分；</p>

		缺项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4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2分； 缺项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得7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得2分； 缺项0分。
	资源配置计划 (7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置计划。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合理可行得7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一般得2分； 缺项0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6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一般得2分； 缺项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齐全、准确、清晰得6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比较齐全、准确、清晰得4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得2分； 缺项0分。
综合标 (16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200万及以上（以合同价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5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等；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5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审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评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2.3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东风路4号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编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为改造工程，改造内容为：楼地面、墙面、天棚拆除及新建二层连廊、楼前篮球场等其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质:

证书编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轻工业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郑州轻工业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459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6号

地 址：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0月1日开始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1.1.2.5 设计人：

名 称：∟；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永久性工程实施的其他所有必要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发包人为承包方无偿提供生活、生产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提供2套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含关键部位节点大样图、加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7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4小时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发包人无偿为承包人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无论是否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学校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无偿为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方负责使用中的维修维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约定的偏差范围内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在±5%（含±5%）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2、在±5%以外的，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超出±5%以上的部分据实调整，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上述工程量的增减量统计基数应与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统计范围相对应。

清单漏项的项目：（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发包人核验，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制版伍套, 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需要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其所产生的费用；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相关费用。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四套，或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项目经理资质：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累计超过15天，按3.2.5款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天内补交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证明材料；承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补交前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协商解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2.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预算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对不能胜任的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经与承包人书面告知发包人有权将其驱逐出施工现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按招标文件本工程主要适用的国家级、行业级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超时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的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组织措施、各项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达标目标：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5万元的罚款，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含第三方）及所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第三方）由承包人承担依法律法规划分的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发包人、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当地政府及当地居民的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负责向政府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处置建筑垃圾和生活

垃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致发包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遭受的所有罚金、费用和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补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将本工程使用的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因延长工期等原因致使承包人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需另行支付给承包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的施工总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

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节点工期，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天的

罚款。承包人在前一施工节点工期未能按期完成造成的罚款，如在后一节点工期提前完成，发包人将返还此项罚款；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天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有经验的承包方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及各种不利物质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9级以上大风；

(3) 连续8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连续8天零下12摄氏度以下的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设计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对材料的约定，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至少2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方可采购，若发包方指定某材料品牌，承包人不承担该指定品牌材料的任何质量责任，并且发包人不应当以此批材料的质量问题不为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提供自主采购的产品的合格证明，并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由发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发包人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求：报送要求同8.2相关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样品封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及其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及其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范规定；

所有试验、检验、检测、现场工艺试验（含第三方检测）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2）在基准日后，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工程费用发生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据实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由此增加的工期费用按工期定额标准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增减工期费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商请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不适用。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范围及方式如下：

(1)、人工费按施工当季度河南省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执行；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允许调价的材料范围及方法：钢材、水泥、混凝土。

(3)、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费按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郑州市2025年3月信息价、2025年第一季度信息价为基准与施工期间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对比，主要材料单价（指钢材、水泥、混凝土）变化幅度超过±5%，仅对超过±

5%以外部分进行据实调整；信息价中没有对应规格型号的主要材料由甲方认定价格，按照甲方认定价格据实调整，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均不予调整；材料调差部分只计取税金及差值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价格调整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

(5)、合同履行期间，除人工、约定调差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属承包商风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12.2.2

承包人进场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

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以上合同条文规定原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工程量签认单后14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所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款价的70%，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及养护服务问题予以一次性无息支付。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承包人必须先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未开具，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待结算时一并考虑。（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没有原因而又未组织验收的，在第31个工作日可

以认为验收已经通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内需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承包人完成或配合完成的工作。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七（7）个日历天内从工程现场撤走任何承包人施工机械、多余周转材料、残余物、建筑及生活垃圾和临建工程等。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3.6.3.1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7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13.6.3.2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3.6.3.2.1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30天。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罚款；

13.6.3.2.2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30天，发包人予以相应的罚款；

13.6.3.2.3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滞后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7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并结算工程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需要提供的结算资料：招投标文件、合同、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即在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严格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扣除建设单位垫付质量缺陷维修费和第三方因质量缺陷造成的索赔后，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保修责任：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2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

15.4.2 保修费用承担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因发包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15日内仍无法整改的；(5)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器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五级（含五级）以上地震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3、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4、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如果该项费用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则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财产保险。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提出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0.2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除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以外的情况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围堵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发包人上级单位，每发生一起任何由发包方拖欠承包方工程款以外的围堵事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天的罚款；发生一次因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导致工人工资无法发放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20.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

据发包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0.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叁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7.5.2执行。

20.5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6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0.7 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发生损毁，按原质量标准进行恢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8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0.9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0.10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1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0.12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创建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0.1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7个100%标准，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0.14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积极协调解决，由此造成工程延期顺延。

20.15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能擅自停工、撤场。

20.16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7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0.18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9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0.21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0.22 承包人报价中的子目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子目单价相比，偏差在±20%以外时，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20.2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平衡，并自行解决土方堆放场地，租地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0.24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属公司不能以任何形式抽调资金，否则建设单位对该工程款有委托支付权。

20.25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志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0.26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除平行检测外）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0.27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合同范围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0.28 招、投标文件是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基础，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册）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取费标准

- （1）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2025年3月信息价、2025年第一季度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市场询价；
- （2）价格指数按第16期（2024年7-12月）执行；
- （3）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
- （4）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足额计取，结算据实调整。

2.2、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
- （3）工程施工图纸及补充说明等资料；
- （4）相关国家建筑标准图集、规范及技术资料。

2.3、其他问题说明

- （1）拆除室外球场及架空层地面做法按室外球场新建做法考虑，土方及垃圾外运按30公里考虑；
- （2）班班通和空调内外机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供电线路已考虑到位；
- （3）给排水图中设计管道均按新增管道考虑；
- （4）本工程暂列金额暂按14万元考虑，实际发生据实调整；
- （5）拆除后可重复使用材料归甲方所有。

三、图纸（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1.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 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

4.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7.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工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CA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注：根据国发〔2016〕5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15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仍可继续使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现任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 **无转委托**, 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要求年限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5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9)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技术标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施工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综合标拟定承诺）

十、其他材料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